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筱婷 電話: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: ciwas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05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3000547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005470 ATTACH2. png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「112學年度第2期學習班」招生資訊一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5日師大進字第 1131001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普及全民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,並提升族人族語能力,特辦理旨揭課程,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,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,以提升現職族語師資教學之質與量。

A N

三、旨案招生資訊摘擇如下:

(一)招生對象:

- 1、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,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考試者。
- 2、欲瞭解以12年國教課綱為基準,提升教材轉化測驗評量技巧之現職族語教學相關工作者。



第1頁,共2頁

(二)報名方式:

- 採線上報名、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(請詳 閱簡章相關說明)。
- 2、報名截止時間: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2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倘有學習班相關問題,請逕洽業務承辦人(松子劼先生,

電話: 02-7749-5831; 田菀菲小姐, 電話: 02-7749-

5879;公務信箱: scettlc@daps.ntnu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4/01/18文章



